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交易时间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 月 29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；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；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；

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的情况

1. 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572,751,2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49.7224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8 人，代表股份 1,565,022,8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49.478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

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6 人，代表股份 7,728,3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2443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2,379,9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4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354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258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0%；反对 1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；弃权 354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申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71,809,422 股

2.02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陈培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71,809,522 股

2.03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邝广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572,310,522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申柯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30,687,594 股

2.02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陈培亮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30,687,694 股

2.03.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邝广雄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31,188,694 股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退出宁夏环保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274,6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5%；反对 35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1,274,6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5%；反对 354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何剑锋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2. 律师姓名：王泽骏
3. 结论性意见：盈峰环境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31 日